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50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龙权，男，196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

辩护人陆艳，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贾菊观，男，196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

被告人顾锡弟(曾用名：顾雪弟)，男，196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被告人瞿忠东，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被告人彭云(曾用名：彭正卫)，男，196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被告人沈斌，男，1976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被告人金耀明，男，1969年1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

辩护人陈纾霞，上海逾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颜顺琼，女，1992年11月5日出生，彝族，户籍地云南省昭通市，暂住上海市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5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金耀明、顾锡弟、沈斌、彭云、瞿忠东、颜顺琼犯偷越国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1年6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金耀明、顾锡弟、沈斌、彭云、瞿忠东、颜顺琼及辩护人陆艳、陈纾霞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7月至9月间，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金耀明、顾锡弟、沈斌、彭云、瞿忠东、颜顺琼在范妹龙(另处)的组织下多次通过偷越国境的方式往返缅甸与中国境内，其中，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偷越国境4次、被告人金耀明、顾锡弟、彭云、沈斌、瞿忠东、颜顺琼分别偷越国境2次(均有三人以上结伙偷越的情节)。具体分述如下：

1、2019年7月27日，被告人贾菊观伙同范妹龙等人从中国云南偷越国境至缅甸境内并实施了赌博行为，后又偷越国境回国。

2、2019年8月22日，范妹龙组织被告人贾菊观、金耀明、顾锡弟、沈斌、颜顺琼、彭云、徐龙权、瞿忠东、汪某某(另处)、戴某某(另处)等人从本区出发，结伙乘坐飞机从上海前往云南。其中，被告人贾菊观、彭云因系失信人员，故先绕道昆明后再转至云南芒市，而被告人金耀明、顾锡弟、沈斌、颜顺琼、徐龙权、瞿忠东、汪某某、戴某某以及范妹龙则直飞云南芒市。到了云南芒市中缅边境地区时，汪某某由于害怕而放弃偷越，被告人顾锡弟以及金耀明、戴某某当晚留宿芒市；而被告人沈斌、颜顺琼、徐龙权、瞿忠东与范妹龙则偷越国境至缅甸境内，其中，被告人沈斌、徐龙权、瞿忠东在缅甸

实施了赌博行为。

2019年8月23日，被告人金耀明、顾锡弟与随后赶到芒市的被告人贾菊观、彭云汇合后，结伙偷越国境至缅甸境内，而戴某某则留在芒市未偷越出境。被告人金耀明、顾锡弟、彭云、贾菊观在缅甸实施了赌博行为。

嗣后，被告人彭云、沈斌、颜顺琼又结伙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被告人顾锡弟、徐龙权、金耀明结伙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被告人瞿忠东、范妹龙和贾菊观则先后从缅甸偷越国境回国。

3、2019年9月10日，被告人徐龙权与他人偷越国境后前往缅甸境内并实施了赌博行为，嗣后又偷越国境回国。

2021年2月18日，被告人金耀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以上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金耀明、顾锡弟、沈斌、彭云、瞿忠东、颜顺琼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同案关系人范妹龙的供述及辨认笔录，证人汪某某、戴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经被告人顾锡弟签字确认的其在缅甸赌场拍摄的照片、经被告人徐龙权签字确认的其中缅边境界碑处拍摄的照片，公安机关提供的护照、出入境记录查询情况，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江海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及机票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被告人贾菊观等人的前科、劣迹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顾锡弟、瞿忠东、彭云、沈斌、金耀明、颜顺琼违反国境管理法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偷越国境罪，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金耀明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顾锡弟、瞿忠东、彭云、沈斌、颜顺琼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徐龙权、贾菊观、顾锡弟、瞿忠东、彭云、沈斌、金耀明、颜顺琼均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从宽处理。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龙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贾菊观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顾锡弟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瞿忠东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彭云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沈斌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18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金耀明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10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颜顺琼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颜顺琼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吴耀军

书 记 员

李秀溢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